

# 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

## 年回收 3000 吨碎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组织召开了《年回收 3000 吨碎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于泸县玉蟾街道水竹林村三社，投资20万元，租用厂房1000m<sup>2</sup>，建设废旧玻璃回收破碎生产线1 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7 月建成运营投产，但一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补办环评，泸县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泸县环罚[2018]25 号），业主单位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2018 年 8 月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2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25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0.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5%。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 年回收 3000 吨碎玻璃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瓶废水。项目不设置食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运输、破碎工序粉尘等。项目通过车间全封闭，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移动喷雾炮进行抑尘。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排风机安装消声棉，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循环池污泥、挑选垃圾和洗瓶标签、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及收尘灰、污水处理池污泥等。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扫粉尘及收尘灰同干化后的循环水池清掏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玻璃质平公司；挑选垃圾、洗瓶标签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19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生产负荷为：2020 年 4 月 1 日~2 日，84%运行正常。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标准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

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玉蟾街道永盛玻璃制品厂年回收3000吨碎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年回收 3000 吨碎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永刚	永盛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	510521198208160552	13794616951	王永刚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钊	沧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钊
	陈国强	沧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311096220	15851735108	陈国强

2020 年 5 月 15 日